

普洱市财政局关于结算 2021 年度和下达 2022 年度第二笔中央财政农业保险 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结算 2021 年度和下达 2022 年度第二笔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云财金〔2022〕141 号）精神，现结算 2021 年度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和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预算（详见附件 1）。此款收入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803—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具体支出根据实际情况列支。

按照相关政策要求，财政部门在收到承保机构的保费补贴资金申请后，要在一个季度内完成审核和资金拨付工作。对拖欠承保机构保费补贴较为严重的地区，将取消该地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格，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应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保证资金专款专用，坚决杜绝虚报冒领等任何骗取财政保费补贴资金的行为发生。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结算 2021 年度和下达 2022 年度第二笔中央财政农
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下达情况表
2.绩效目标表

普洱市财政局
2022 年 12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结算2021年度和下达2022年度第二笔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下达情况表

下达文号: 普财金(2022)181号

单位: 万元

序号	县(区)	农业保险种植业养殖业情况						农业保险森林情况			本次下达2022年农业保险保费中央补贴资金合计	本次下达农业保险保费中央补贴资金合计	本次下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合计	政府经济分类	功能分类
		2021年度中央级资金结余	2021年度中央级资金	2022年度中央级资金	已经下达	本次下达2022年	本次下达合计	2022年资金申报需求	已经下达	本次下达2022年					
栏次	1栏	2栏	3栏	4栏	5栏	6栏=2栏+5栏	7栏	8栏	9栏	10栏=5栏+9栏	11栏=2栏+10栏				
合计	-990.11	990.11	4636.45	2765.00	2009.02	2999.13	660.53	549.03	292.00	2301.02	3291.13				
其中	-59.73	59.73	122.92	120.00	50.00	109.73	66.24	64.45	29.00	79	138.73				
	123.78	-123.78	208.46	40.00	123.78	0.00	60.98	75.37	27.00	150.78	27				
	-161.25	161.25	463.48	300.00	194.37	355.62	67.23	45.31	30.00	224.37	385.62				
	-133.66	133.66	325.36	200.00	134.37	268.03	70.93	45.14	31.00	165.37	299.03				
	-360.90	360.90	481.10	200.00	194.37	555.27	128.82	91.79	57.00	251.37	612.27				
	-129.06	129.06	484.20	215.00	200.00	329.06	54.02	55.21	24.00	221	353.06				
	-618.80	618.80	540.39	920.00	240.00	858.80	51.20	53.72	23.00	263	881.8				
	329.78	-329.78	1108.96	325.00	493.39	163.61	114.03	92.54	51.00	544.39	214.61				
	-80.56	80.56	501.61	280.00	214.37	294.93	28.33	8.61	12.00	236.37	306.93				
	100.29	-100.29	399.97	165.00	164.37	64.08	18.74	16.89	8.00	172.37	72.08				

2300252
农林水共
同财政事
权转移性
支出

附件 2-1 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2022 年）

专项名称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市级主管部门	普洱市农业农村局 普洱市财政局			
县（区）财政部门	各县（区）财政局	县（区）主管部门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2999.13		
	其中：中央补助	2999.13		
	省级补助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农业保险； 目标 2：中央财政主要保障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安全的大宗农产品，重点支持农业生产环节； 目标 3：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逐步建立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 目标 4：稳定农业生产，保障农民收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央财政保费补贴比例	45%-50%
			三大粮食作物投保覆盖面	≥38%
			育肥猪投保覆盖率	≥28%
	质量指标	绝对免赔额	0	
		风险保障水平	接近直接物化水平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风险保障总额	高于上一年度
			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	≤20%
		社会效益指标	经办机构县级分支机构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承保理赔公示率	=100%
参保农户满意度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p>项目目标</p>	<p>总体目标(2022年-2024年)</p>	<p>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原则，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依法依规、阳光操作”的要求，通过财政保费补贴支持的手段，采取保险公司商业化运作模式，引导保险公司、林权所有者积极参与森林火灾保险，着力提高森林火灾保险覆盖面，逐步建立科学规范、责权明晰、运转高效、保障合理、易于施行的森林火灾风险防控长效机制，实现生态得保护、林业经营者得实惠、政府得民心、森林防火和保险多赢发展。目标任务：1、公益林火灾保险参保率在95%以上，商品林火灾保险参保率在60%以上，森林火灾保险年度保险结案率在85%以上，2、绝对免赔额为0，财政部门J保费补贴资金拨付率在95%以上，风险保障水平接近直接物化成本，3、森林火灾受灾率在0.1%以下，各县区保费补贴与保险机构结算次数大于3次，经办机构县级分支机构覆盖率为100%，6、承保理赔公示率为100%。</p>						
<p>项目目标</p>	<p>预算年度(2022年)目标</p>	<p>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原则，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依法依规、阳光操作”的要求，通过财政保费补贴支持的手段，采取保险公司商业化运作模式，引导保险公司、林权所有者积极参与森林火灾保险，着力提高森林火灾保险覆盖面，逐步建立科学规范、责权明晰、运转高效、保障合理、易于施行的森林火灾风险防控长效机制，实现生态得保护、林业经营者得实惠、政府得民心、森林防火和保险多赢发展。目标任务：1、公益林火灾保险参保率在95%以上，商品林火灾保险参保率在60%以上，森林火灾保险年度保险结案率在85%以上，2、绝对免赔额为0，财政部门J保费补贴资金拨付率在95%以上，风险保障水平接近直接物化成本，3、森林火灾受灾率在0.1%以下，各县区保费补贴与保险机构结算次数大于3次，经办机构县级分支机构覆盖率为100%，6、承保理赔公示率为100%。</p>						
<p>绩效指标</p>								
<p>一级指标</p>	<p>二级指标</p>	<p>指标性质</p>	<p>指标值</p>	<p>度量单位</p>	<p>指标属性</p>	<p>评(扣)分标准</p>	<p>指标内容</p>	<p>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p>
	<p>公益林火灾保险参保率</p>	<p>>=</p>	<p>95</p>	<p>%</p>	<p>定量指标</p>	<p>满分5分，公益林火灾保险参保率在95%以上得5分，每降低1%扣1分</p>	<p>公益林火灾保险参保面积÷公益林面积×100%≥95%</p>	<p>云南省财政厅关于结算2021年度和下达2022年度第二笔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p>
	<p>商品林火灾保险参保率</p>	<p>>=</p>	<p>60</p>	<p>%</p>	<p>定量指标</p>	<p>满分5分，商品林火灾保险参保率在60%以上得5分，每降低1%扣1分</p>	<p>商品林火灾保险参保面积÷商品林面积×100%≥60%</p>	<p>云南省财政厅关于结算2021年度和下达2022年度第二笔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p>
	<p>森林火灾保险年度保险结案率</p>	<p>>=</p>	<p>85</p>	<p>%</p>	<p>定量指标</p>	<p>满分5分，森林火灾保险年度保险结案率在85%以上得5分，每降低1%扣1分</p>	<p>森林火灾保险年度保险结案数÷森林火灾保险年度保险发生数×100%≥95%</p>	<p>云南省财政厅关于结算2021年度和下达2022年度第二笔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p>
	<p>林地投保面积</p>	<p>=</p>	<p>468.57</p>	<p>万亩</p>	<p>定量指标</p>	<p>满分5分，投保面积在468.57万亩以上得5分，每降低1%扣0.5分</p>	<p>确保全市468.57万亩林地进行投保</p>	<p>云南省财政厅关于结算2021年度和下达2022年度第二笔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p>
	<p>绝对免赔额</p>	<p>=</p>	<p>0</p>	<p>元</p>	<p>定量指标</p>	<p>满分5分，绝对免赔额为0得5分，否则不得分</p>	<p>绝对免赔额为0</p>	<p>云南省财政厅关于结算2021年度和下达2022年度第二笔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p>
	<p>财政部门保费补贴资金拨付率</p>	<p>>=</p>	<p>95</p>	<p>%</p>	<p>定量指标</p>	<p>满分5分，财政部门保费补贴资金拨付率在90%以上得5分，每降低1%扣1分</p>	<p>财政部门保费补贴资金拨付÷保费补贴资金×100%≥95%</p>	<p>云南省财政厅关于结算2021年度和下达2022年度第二笔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p>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风险保障水平	=	接近直接物化成本	元	定性指标	满分5分，风险保障水平接近直接物化成本得5分，否则不得分	风险保障水平接近直接物化成本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结算2021年度和下达2022年度第二笔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
		保险期限	=	2022年1月1日零时起至2022年12月31日二十四时止	年	定量指标	满分5分，保险期限为2022年1月1日零时起至2022年12月31日二十四时止得5分，每不足10天扣1分	保险期限为2022年1月1日零时起至2022年12月31日二十四时止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结算2021年度和下达2022年度第二笔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
	成本指标	思茅区	=	29	万元	定量指标	满分1分，按省级文件全额配套得1分，否则不得分	本次下达思茅区中央财政森林保险29万元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结算2021年度和下达2022年度第二笔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
		宁洱县	=	27	万元	定量指标	满分1分，按省级文件全额配套得1分，否则不得分	本次下达宁洱县中央财政森林保险27万元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结算2021年度和下达2022年度第二笔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
		墨江县	=	30	万元	定量指标	满分1分，按省级文件全额配套得1分，否则不得分	本次下达墨江县中央财政森林保险30万元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结算2021年度和下达2022年度第二笔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
		景东县	=	31	万元	定量指标	满分1分，按省级文件全额配套得1分，否则不得分	本次下达景东县中央财政森林保险31万元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结算2021年度和下达2022年度第二笔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
		景谷县	=	57	万元	定量指标	满分1分，按省级文件全额配套得1分，否则不得分	本次下达景谷县中央财政森林保险57万元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结算2021年度和下达2022年度第二笔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
		镇沅县	=	24	万元	定量指标	满分1分，按省级文件全额配套得1分，否则不得分	本次下达镇沅县中央财政森林保险24万元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结算2021年度和下达2022年度第二笔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
		江城县	=	23	万元	定量指标	满分1分，按省级文件全额配套得1分，否则不得分	本次下达江城县中央财政森林保险23万元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结算2021年度和下达2022年度第二笔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
		孟连县	=	12	万元	定量指标	满分1分，按省级文件全额配套得1分，否则不得分	本次下达孟连县中央财政森林保险12万元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结算2021年度和下达2022年度第二笔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
		澜沧县	=	51	万元	定量指标	满分1分，按省级文件全额配套得1分，否则不得分	本次下达澜沧县中央财政森林保险51万元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结算2021年度和下达2022年度第二笔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
		西盟县	=	8	万元	定量指标	满分1分，按省级文件全额配套得1分，否则不得分	本次下达西盟县中央财政森林保险8万元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结算2021年度和下达2022年度第二笔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风险保障总额	=	高于去年	万元	定性指标	满分4分，风险保障总额高于去年得4分，否则不得分	风险保障总额要高于去年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丁结算2021年度和下达2022年度第二笔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	
		受灾农户经济损失获得赔偿比例	>=	85	%	定量指标	满分4分，受灾农户经济损失获得赔偿比例在85%以上得4分，每降低1%扣1分	受灾农户经济损失获得赔偿 \div 受灾农户经济损失 $\times 100\% \geq 90\%$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丁结算2021年度和下达2022年度第二笔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	
		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	<=	20	%	定量指标	满分4分，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在20%以下得4分，每增加1%扣1分	农业保险综合费用 \div 农业保险数 $\times 100\% \leq 20\%$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丁结算2021年度和下达2022年度第二笔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	
	社会效益指标	森林火灾受害率	<=	0.9	%	定量指标	满分5分，森林火灾受害率在0.1%以下得5分，每上升0.01个百分点扣1分	森林火灾发生面积 \div 森林面积 $\times 100\% \leq 0.9\%$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丁结算2021年度和下达2022年度第二笔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保费补贴与保险机构结算次数	>=	3	次	定量指标	满分4分，各县(市、区)保费补贴与保险机构结算次数每年至少3次得4分，每增加1次扣1分	各县(市、区)保费补贴与保险机构结算次数每年至少3次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丁结算2021年度和下达2022年度第二笔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	
		经办机构县级分支机构覆盖率	=	100	%	定量指标	满分4分，经办机构县级分支机构覆盖率在100%以上得4分，否则不得分	经办机构县级分支机构数 \div 县区数 $\times 100\% = 100\%$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丁结算2021年度和下达2022年度第二笔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	
		受灾森林恢复率	>=	90	%	定量指标	满分5分，受灾森林恢复率在90%以上得5分，每降低1%扣1分	受灾森林恢复面积 \div 受灾森林面积 $\times 100\% \geq 90\%$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丁结算2021年度和下达2022年度第二笔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承保理赔公示率	=	100	%	定量指标	满分10分，承保理赔公示率达到100%以上得10分，第降低1个百分点扣1分	承保理赔公示数 \div 承保理赔数 $\times 100\% = 100\%$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丁结算2021年度和下达2022年度第二笔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
			参保林户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满分10分，参保林户满意度达90%以上得10分，每降低5个百分点扣1分	参保林户满意人数 \div 参保林户人数 $\times 100\% \geq 90\%$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丁结算2021年度和下达2022年度第二笔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

